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1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0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7.5元/股(含),且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0,666,66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38%;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5,333,33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减持。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5日、2022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的具体情况

2022年5月11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2%,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5.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5.16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5,200,523.84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首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2028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一)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1年末总股本31,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如果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五)公司不存在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分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98	济南市章丘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	00*****758	方润刚
3	01*****958	王崇璞
4	01*****867	高玉新
5	01*****715	许春东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12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东首
咨询联系人:陈超　张红
咨询电话:0531-83250020
传真电话:0531-83250085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24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5月12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5月12日9:15至2022年5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西路669号,公司行政楼二楼股东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9日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邵正彪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人,共计代表股份209,445,0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987%。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186,661,4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845%;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2,783,6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4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35,785,4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04%;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泰尔(安徽)工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930,55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33%;反对11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7%;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671,8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26%;反对11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关联股东邵正彪、邵紫鹏、黄春燕、黄东保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2-049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2022年5月12日	2022年8月18日	1.35%-2.85%
合计				600万元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 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 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募集资金本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9,1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25,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购买资料。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2-041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原“安徽元邦投资有限公司”)现持股7,998,413股(均为IPO前及权益分派转增股份取得股份),持股比例2.56%;上海进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原“安徽共邦投资有限公司”)现持股7,043,300股(均为IPO前及权益分派转增股份取得股份),持股比例2.2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拟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3,123,088股,即不超过当时总股本的1%。上海进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3,123,088股,即不超过当时总股本的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进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000,000股,减持比例0.32%。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未减持公司股份。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以及当前市场环境的整体判断,结合自身资金需求情况,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进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7,998,413	2.56%	IPO前取得:7,998,413股
上海进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8,043,300	2.57%	IPO前取得:8,043,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998,413	2.56%	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董事长孙志勇控制的公司
	上海进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043,300	2.57%	上海进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总裁许帮顺控制的公司
	合计	16,041,713	5.13%	—

注:同时,孙志勇、许帮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孙志勇控制的公司,上海进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许帮顺控制的公司,故与孙志勇、许帮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00	0.00%	2022/2/28~2022/5/12	集中竞价交易	0.00 - 0.00	0.00	未完成:3,123,088股	7,998,413	2.56%
上海进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32%	2022/2/28~2022/5/12	集中竞价交易	26.07 - 27.00	26,308,154.20	未完成:2,123,088股	7,043,300	2.2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以及当前市场环境的整体判断,结合自身资金需求情况,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进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078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及股东承诺不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768,225,54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46.5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2021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中承诺:自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18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曾用名“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曾用股票简称“东方市场”)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所发行的部分股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1204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8月向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科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68,225,540股、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591,237股,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上市日	限售期
1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68,225,540	2018年9月3日	36个月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2,591,237		24个月
合计		2,810,816,777	-	-

二、上市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的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9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218,236,445股增加至4,029,053,222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55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向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等共1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5,810,644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7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向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7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向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11,528,326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1年3月22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盛虹转债”,债券代码“127030”),并于2021年4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期限6年。“盛虹转债”自2021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目前正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部分“盛虹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截至2022年4月22日,公司总股本5,946,508,904股,其中,限售条件股份3,879,753,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24%,无限售条件股份2,066,755,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6%。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虹科技在公司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他承诺	1、本公司向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转让上述14项商标,目前相关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上述序号为1-12的商标转让申请已上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预计将于2018年6月底完成所有权人变更手续;序号为13-14的商标转让申请已分别上报台湾地区相关部门及商标局国际注册处,目前所有权人变更程序正常履行。由于境外商标转让手续复杂,预计所需时间较长,公司将尽快完成所有权人变更手续。2.本公司于2013年10月向巴基斯坦商标当局申请商标,并于2017年12月取得了注册号为“348483”的商标证书。2018年1月8日本公司与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该商标的转让协议,目前已委托商标代理公司办理转让手续。由于境外商标转让手续复杂,预计所需时间较长,公司将尽快完成所有权人变更手续。上述商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上述商标转让手续办理完成前,我公司同意并确认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有权无偿使用该等商标,直至商标转让手续办理完毕。如上述商标转让不成功,本公司将承担因此给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8年01月31日至办理完毕商标转让变更手续	除巴基斯坦商标外,其它商标均已办理完毕转让变更手续
股份售承诺	1、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则前述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前述锁定期届满时,如《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尚未届满或本公司尚未履行完毕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则前述锁定期应延长至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且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若无需补偿,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 4、若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票,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票,由于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票,也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未来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8年09月03日至2022年05月13日	正常履行中

(注)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9日、2022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股东继续履行不减持承诺的说明

2021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2021年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公告日,2021年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在2021年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盛虹科技作出承诺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份减持承诺	1、本公司/本人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向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2、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	2022年01月27日至2023年07月26日	正常履行中

五、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2,768,225,5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55%。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 1 位,证券账户总数为 1 户。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68,225,540	2,768,225,540	46.55%	0
合计		2,768,225,540	2,768,225,540	46.55%	0

七、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项目	本次解除限售前		变动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879,753,866	65.24%	-2,768,225,540	1,111,528,326	18.6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6,755,038	34.76%	2,768,225,540	4,834,980,578	81.31%
三、总股本	5,946,508,904	100.00%	-	5,946,508,904	100.00%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九、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十、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人核查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7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的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68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259,84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88%;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

一、本次解除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21年5月27日,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59号)批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701,544股,上述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并严格按照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6.43元/股,发行股数8,259,846股,募集资金总额466,103,109.78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24位,本次发行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62,852	110,199,438.36	6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6,053	49,999,970.79	6
3	UBS AG	620,237	34,999,973.91	6
4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6,699	18,999,924.57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2,652	11,999,952.36	6
6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3,536	15,999,936.48	6
7	前海友道(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友道新资定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561,757	31,699,947.51	6
8	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4,047	6,999,972.21	6
9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1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124,047	6,999,972.21	6
10	宁波量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量利资本元石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605	4,999,980.15	6
11	福建鑫鑫投资有限公司	106,326	5,999,976.18	6
12	武汉鑫博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鑫博润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605	4,999,980.15	6
13	武汉鑫博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鑫博润生物医药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605	4,999,980.15	6
14	吴晓琪	443,121	25,005,318.03	6
15	王金禄	443,026	24,999,967.18	6
16	王峰	354,421	19,999,977.03	6
17	杨岳智	354,421	19,999,977.03	6
18	汪汉英	300,000	16,929,000.00	6
19	田万彪	265,816	14,999,996.88	6
20	方玉涛	192,805	10,879,986.15	6
21	武继英	141,768	7,999,968.24	6
22	王海蛟	113,237	6,389,963.91	6